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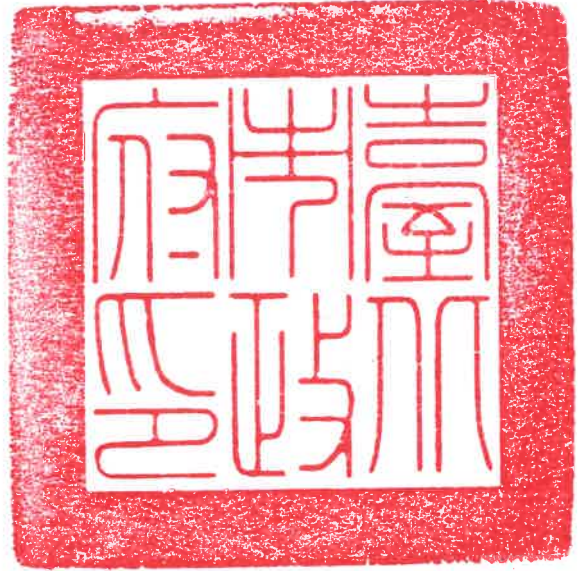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31350321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」，並自108年4月15日起生效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